第一题作答

作答队伍: 三人之下

一、三年前的盗窃案

三年前也就是 2018 年盗窃案中, 【犯人在以下三人之间: 古在仁, 女性, 身高 1.54 米, 52 岁; 丁宇楠, 男性, 45 岁, 身高 1.75 米; 郑东, 男性, 46 岁, 身高 1.63 米】

● 犯人是三人中的谁?

【犯人通过正常输密码的方式打开了】个保险箱。结合姚克在 2021 年透露自己 2016 年被抢走的信封里装的是【三年前那起盗窃保险箱案件的密码、地址、钥匙】可得出 2016 姚克案的凶手就是 2018 盗窃案的凶手。

即 2018 年发生盗窃案, 凶手通过 2016 年姚克案中获得的地址、密码、钥匙打开了保险箱,盗取了里面的财物,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,但是由于警方未能查明地址、密码和钥匙的来历,最终只能以盗窃未遂判刑。

【其中一人身高在 158 到 166 厘米之间; 另一人身高在 172 到 177 厘米之间】所以之间可以排除 154cm 的古在仁,即便是 5 年前,她的身高也不会符合。

【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】所以也能够排除女儿是一名审计部的郑 东的犯罪。

● 但是郑东曾经名为郑冬,是否有可能隐瞒犯罪记录?

有过刑事犯罪的可以改名嘛?



孙健律师

山东天颐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,专…



一般来说,只要理由正当且符合法律法规,公安机关会予以 批准。 值得注意的是,虽然有过刑事犯罪的人可以改名,但 这并不意味着改名可以消除或掩盖过去的犯罪记录。犯…

所以,改名是不可以隐藏犯罪记录的,因此可以完全排除郑东的作案嫌疑。 综上,只有身高 175cm 的丁宇楠满足 2016 姚克案的凶手之一。

● 但是丁字楠在 2016 姚克案中有不在场证明。凶手还能是丁字楠吗?

 2016 / 9 3063天前

 日 - 二 三 四 五 六

 1 2 3 八月 初二 抗战胜利

 4 5 6 7 8 9 10 初知 初五 初六 白露 初八 初九 教师节

 11 12 13 14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族 十六 十七

2016 情人案是*【2016 年 9 月 15 日 22: 40】*, 2016 姚克案 是*【2016 年的中秋】*23 点,是同一天的。

【如果是他杀,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】当天,如果丁宇楠情人是被丁宇楠杀死,那么【这儿过去最快两个小时才能到达】的地方完全可以排除丁宇楠是2016 姚克案的凶手嫌疑,这能成为丁宇楠的不在场证明。

但是【没有足够的证据指向其中某一个结论】得出警方并没有找到他杀的证据,证明不了丁宇楠当时在 R 地杀死情人,所以丁宇楠 2016 姚克案的不在场证明不成立,再次证明丁宇楠就是 2016 姚克案中的凶手之一。(2016 姚克案和情人死亡案是同时的,如果丁宇楠参与捅人拿信封的案件,那么

就没时间杀情人。除非情人是丁老婆杀的→所以也不排除是刘兰希杀的情人)

● 【X 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,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】由此可以推断凶手参与了 2021X 公司盗窃案,但是不是丁宇楠呢?

【那天傍晚六点】刘兰希【收到包裹后】就和丈夫【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】得出,丁宇楠在 2021 年 18: 10 的盗窃案中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,不仅老婆还有餐厅里的人都能为他作证。

同时也可以得出,丁宇楠参与2016姚克案中是负责捅人,而撬锁另有其人。

● 2016 姚克案中负责撬锁的人是谁?

在2021X公司盗窃案中,身高【1 米 6 整】的陈玮珊证实过盗窃公司保险柜的凶手【比我高】,因此盗窃犯在莉洁(158cm→低于2021X公司盗窃案嫌疑犯→排除),美君(官方排除),美索(侦探→排除),于晓良(185cm 太高→不符合2016 姚克盗窃案→排除),叶雨(官方排除)、姚克(官方排除)、张强(无证据→排除)。

● 【只有内部人员才知道密码】, 会不会是江月明呢?

如果 173cm 的江月明是凶手, 那么另一个凶手只能是古在仁、郑东、丁宇楠中的一个。

古在仁(154cm→太矮不满足 2016 姚克案→排除)。

丁宇楠(175cm→满足2016 姚克案身高但与江月明同为【172 到177】的凶手形成冲突→排除) 郑东(163cm→满足矮嫌疑犯)。

所以如果江月明是凶手,搭档只能是郑东,但是因为郑嘉年审计部门背景调查*【很严格】*,所以郑东一定是清白的,所以江月明是凶手不成立→排除。

所以 2021X 公司盗窃案凶手只能是郑嘉年。

● 但是郑嘉年身高【1 米 74】, 也会和身高 175cm 的凶手丁宇楠形成冲突, 还会是凶手吗?

【她生在除夕夜】所以【取名为"嘉年"】。

【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,应该是0131 哈】

【2001年到2010年,每年的除夕日期如下:

- **2001 年**: 1月23日
- **2002 年**: 2月11日
- **2003 年**: 1月31日
- **2004 年**: 1月21日
- **2005 年**: 2月8日
- **2006 年**: 1月28日
- **2007 年**: 2月17日
- **2008 年**: 2月6日
- **2009 年**: 1月25日
- **2010 年**: 2月13日】

从 1900 年到 2200 年,除夕夜在 1 月 31 日分别是 1919 年、2003 年、2022 年、2041 年等。由于现在是 2021 年,所以只能在 1919 年和 2003 年之间选,1919 年的话现在是 102 岁,不可能是 174cm 的【年轻女子】→排除。所以郑嘉年是 2003 年出生的目前 18 岁的 174cm 女子。

2016 年姚克案中,也就是五年前,她才 13 岁,实际身高要低的多,推测 164 cm,本身作案条件也不太可行(主要是捅人这点),太小了→排除高个子作案嫌疑→但是不能排除她作为矮个子的作案嫌疑。

2016 年姚克案中,13 岁的郑嘉年最多有 164cm 左右,所以她不会是高个凶手,而是矮个凶手。根据常识13→18 岁,青春期的少年很容易长高 10cm,由此推断,郑嘉年在 2016 年姚克案中是负责撬锁的矮个凶手,而到了 2021 年 X 公司盗窃案中成为了独立作案的高个凶手,也就是长高后的郑嘉年。

【我们发现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,无论在力度、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】根据常识推断 13 岁少女到 18 岁少女因为身体发生变化,所以力度也会发生变化,因此也排除郑嘉年拿刀捅人的嫌疑,进而再次证明郑嘉年主要负责撬锁。

在2021X公司盗窃案中, 【保险柜上的电子锁也被高科技手段破解了】, 同时监控【关键的内容均被 犯人通过植入木马病毒的方式被清除】可以推断 2016 姚克案中丁宇楠看中的是郑嘉年的黑客技术和撬锁技术。

同时,在2018盗窃案也就是三年前盗窃案中,凶手*【在逃跑过程中被当场抓获】*,但是由于*【犯人说那把保险箱钥匙是从街上捡的,密码是碰运气猜到了的* 】解释,根据我国刑法常识,盗窃案三年起步,所以推断2018盗窃案仅由2016姚克案中的一名凶手完成,该凶手被捕入狱三年<u>(为什么一定是三年?以下也有补充)</u>,因为警方不知道密码和钥匙是凶手伤人抢来的,因此判轻了。该凶手在古在仁、郑东、丁宇楠中的一个,满足170cm的仅有丁宇楠,因此2016姚克案的高个捅人凶手、2018盗窃案、2021张强案的捅人凶手是丁宇楠。

再加上莉洁说过她*【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】*,由此推断莉洁至少是能分辨出性别的,可以看出 2021 张强案中的凶手应该是一名男性。

结合上述结论,可再次证明 2016 姚克案的高个捅人凶手、2018 盗窃案、2021 张强案的捅人凶手是 丁宇楠。 ● 2018 盗窃案的丁字楠为什么一定被判了三年?

【我们后来也找刘兰希确认过,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,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。 收到包裹后,她就和丈夫就立刻离开家,去对面的那家热门餐厅吃晚饭。】

由此推断,2021年 X 公司盗窃案中,本该被逮捕的2018盗窃案的凶手丁宇楠起码不在监狱了,在跟刘兰希吃饭。结合郑嘉年篇推断第一可以证明 X 公司盗窃案只是单人作案,第二也说明丁宇楠被捕入狱确实只有三年,即2018~2021年。

二、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

古在仁【将一个包裹交给黄莉洁,嘱咐她把包裹转交给于晓良,让于晓良再转交给她的一位朋友】 刘兰希说【一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】,但是实际上古在仁是命令丽洁送给于晓良转交给刘兰 希,为什么刘兰希会说是个女人送来的?

【那天傍晚六点, 一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】

【别提了, 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, 只好赶紧去跟进了】

由此可以推断,古在仁原本计划是黄莉洁把包裹带给于晓良,由于晓良转交给刘兰希,但是于晓良不知什么原因无法转交<u>(盲猜直接没回家,大概率和江月明喝酒去了)</u>,于是古在仁又派出梁美君把包裹带去给刘兰希了,2021年 X 公司发生盗窃案是 18:10,但是梁美君把包裹送到距离 X 公司三十分钟的刘兰希家的时候是 18:00,也就是说梁美君不可能在送完包裹后返回 X 公司实施盗窃,嫌疑排除,这就是梁美君【确实和这起盗窃案无关】的原因。

三、"侠客"相关犯罪

- 1. 矮个子凶手→身高 158 到 166cm 之间。
- 2. 高个子凶手→身高 172 到 177cm 之间。
- 3. 凶手在 2021 张强案和 2016 姚克案中的伤人和撬门手法完全一致, 凶手是同一个人或同一伙人。
- 4. 2016年姚克案时,凶手的目的是获取三年盗窃案的地址、密码、钥匙。
- 5. 2018 年盗窃案时, 凶手中一人落网, 但是密码等不得而知, 警方并没有与 2016 年姚克案相结合。
- 6. 2021年公司盗窃案, 凶手是知道密码的内部人员。
- 7. 2021年张强案时,凶手被证实是2016年姚克案、2018年盗窃案、2021年公司盗窃案有关的凶手。
- 8. 2016 姚克案→高个凶手捅人,矮个凶手撬锁。
- 9. 2018 盗窃案→高个凶手利用 2016 年获得的密码和钥匙盗窃保险柜→高个凶手被捕入狱三年。
- 10. 2021 盗窃案→矮个凶手长高利用黑客技术和撬锁技术实施盗窃 X 公司。
- 11. 2021 张强案→高个凶手街上抢劫并捅人。

综上可知侠客是丁宇楠、郑嘉年。

使客犯罪累计四起,共同作案一起,单人作案三起,分别是 2016 姚克案、2018 盗窃案、2021X 公司盗窃案、2021 张强案。

- 2016 姚克案中, 13 岁 164cm 的郑嘉年负责撬锁, 175cm 的丁宇楠负责捅人(丁宇楠看重的是郑嘉年的黑客技术和撬锁技术),两人盗窃信封中保险箱的地址、密码、钥匙。
- 2018 盗窃案中,盗窃财物的犯人当场被抓,因此此案仅有一人犯罪,便是丁宇楠。
- 2021X公司盗窃案中,撬锁手法和2016姚克案中相同,确定为侠客中负责撬锁的郑嘉年单人作案盗取钞票和密件。
- 2021 张强案中,仅有一名男性街头抢劫五十万戒指并捅人,确定为丁宇楠单人作案。